融安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2019年决算支出情况

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，经县财政局汇总，县本级部门，包括县本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（以下简称“三公”经费）2019年决算支出情况如下：

2019年，融安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“三公”经费“三公”经费支出为1699万元，比上年增加342万元，同比上升25.26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6.2万元，比上年增加6.2万元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，年中参加市外侨办、市人大部门、市政府组织的出国访问、交流等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6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243万元，同比增长21.78%，原因是经县政府审批，县机关后勤2019年报废、拍卖公车39辆，置换公车39辆；县公安、法院以旧换新、因公车报废等置换执法执勤车等；公务接待费333万元，比上年增加93万元，同比增长38.93%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我县正值脱贫摘帽年，为迎接扶贫检查，公务接待费相应增加。